《琉球朝貢考》

(清) 王韜 撰

●琉球朝貢考

琉球一國在東瀛海中,幾若黑子彈丸。其開國之始,並無甲子可稽。國朝定 鼎燕京,琉球率先歸附;不敢自王,敦請襲封。嗣後貢職恪共,世守藩屬,憑藉 寵靈鎮撫荒徼,享祚綿長,作東南屏蔽以迄於今,尚稱貢獻之邦而預共球之列; 則謂琉球非我屬國者,非也。

第考琉球之所由來,其世次亦多茫昧。其間禪革互乘,匪特「隋書」歡斯之稱查無可據,即如洪、永初封亦非姓尚。今詳為覈審,上自天孫遞至今日嗣位之王,其統緒約略可言也。琉球始祖,其初有一男、一女生於大荒,自成夫婦,曰阿摩美久,生三男、二女。長男即天孫氏,開國始祖也;次男為諸侯始,三男為百姓始。長女曰君君,次女曰祝祝,為國守護神;一為天神,一為海神--今寺院有三首六臂女神手執日月,名曰「天海大自在神」,蓋即此也:此亦荒誕不經之尤者也。傳二十五代,姓氏俱無考。起洪荒乙丑至宋淳熙十三年丙午,逆臣利勇鴆而弑之,篡位自立。浦添按司舜天討之,利勇死;諸按司群奉為王,天孫氏遂亡。舜天為日本人皇後裔,三傳而外禪於英祖。自英祖至西咸,凡五傳。察度氏興,賢德素著,人心悅服;遂代其國。二傳,而為山南王思紹所併。以後則世為尚氏,至今弗替。明初,太祖遣使慰諭,始稱臣入貢,世為屬國。

景泰元年,國王思達遣百佳尼入貢;二年,遣察祈等入貢,已又遣亞問美等入貢。頻年以來,軺車在道;■琛獻異,包匭筐篚絡繹來庭,史不絕書:未嘗與明絕也。惟考日本史,明萬曆三十七年,義久取琉球。其後書琉球入貢者十:日本寬文十一年(當中國康熙七年)、天和二年(當康熙五十三年)、享保三年(當康熙五十七年)、寬延二年(當乾隆十四年)、寬政二年、明和元年(當乾隆二十九年、乾隆五十五年)、又八年(當嘉慶元年)、文化三年(當嘉慶十一年)、天保三年(當道光十二年)、然其時琉球雖入 貢於日本而亦內屬我朝,其貢舶之來、使臣之至,固彰彰可考也。況其朝貢日本之時,久已臣服中朝,永備屏翰;事在盟府,薄海咸知。如是,日本安得私琉球為己有也哉!

茲者,其國民船遭風,飄泊我朝;本當加以撫恤,何容日本為之置詞!即其遇臺灣野番之難,其人外於王化,雖歸中國之版籍,非屬中國之民人;如英、美諸國航海者無不遇之,未聞其與我中國相龃龉也。日本藉端生釁,遠遣使臣以相詰難,其謂我中國無人邪!琉球之為我藩屬,日本非不知之;乃必以此為辭,其志在翦滅琉球可知矣,豈真愛惜琉球也哉!是不得考之史冊,以與之辨(不數年,日本竟滅琉球,改為沖繩縣)。